





# 中国历史故事

(十三)

林摇子摇主编



## 目摇摇录

金缕玉衣·····	员
长沙楚墓帛画中的妇人·····	猿
我国古代第一部通史《史记》·····	远
司马迁之死·····	怨
王莽擅权·····	员
王莽扰乱匈奴·····	缘
赤眉、绿林起义·····	圆
昆阳之战·····	圆
更始政权·····	猿
蓝乡之战·····	猿
刘秀平王郎·····	猿
刘秀定河北·····	猿
刘秀取洛阳·····	圆
刘秀平赤眉·····	缘
刘秀平彭宠·····	缘
耿弇平张步·····	缘
刘秀平董宪·····	缘
刘秀平隗嚣·····	圆
刘秀平公孙述·····	远
窦融归汉·····	圆
窦宪征匈奴·····	猿
光武中兴·····	圆
严光高卧·····	愿

匈奴的分裂 .....	愿
梁鸿牧猪 .....	怨
樊英不臣汉顺帝.....	元
管宁乱世敦教化.....	源
史学世家.....	识
投笔从戎.....	猿

## 金缕玉衣

一九六八年，考古工作者在河北省满城汉墓中，发现两套完整的“金缕玉衣”。这是汉景帝的儿子、中山靖王刘胜和他的妻子窦绾的葬服。

封建王公贵族用“玉衣”做葬服，从战国末期就开始了，到汉代盛行起来。公元二二二年，魏文帝曹丕下令禁止使用“珠襦玉匣”，可能从此以后“玉衣”做葬服的制度就取消了。

“玉衣”全是用玉片制成的。依据死者身份等级不同，玉片之间连接有金丝、银丝或铜丝。“金缕玉衣”就是用金丝连接的。一九七〇年，在江苏徐州市土山东汉墓中，首次发现一套完整的“银缕玉衣”。这些历史文献既是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又是封建剥削的铁证。

一套“玉衣”由两千多块大小、形状不同的玉片组成。它的外形为人体的形象，各部分都富有立体感。因此，每块玉片的形状都要经过精心设计和细致的加工。如果用现代技术设备，制作“金缕玉衣”并不困难。可是，在两千多年前的汉代，根据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却是非常不容易的事。先要从遥远的地方运来石料。然后，通过一道道的工序把玉料加工成数以千计的、一定形状的小玉片。每块玉片都需要磨光和钻孔。编缀玉片还要用许多特制的金丝。刘胜夫妇的两套“金缕玉衣”就用金丝约重一千八百克，玉片四千六百五十八块。按现在的工艺水平推算，需要一名玉工用十多年的功夫。

汉朝王公贵族死后要这样耗费劳动人民的膏血，生前对人民的剥削就更残酷了。就说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吧，当年，他是一个荒淫无耻的贵族。公元前一五四年被封为中山王，统治境内六十余万人民。在刘胜死前一、二年，太行山以东广大地区洪水成灾，连年欠收，“饿死者以千数”，“人或相食，方二千里”。就在这种悲惨的情况下，刘胜夫妇迫使成千上万的老百姓为他们营建“地下宫殿”，不知有多少人被折磨死于陵山的工程中。

公元前一二年，刘胜死了。为了显示他贵族的等级和身份，使自己的尸骨不朽，除身穿“金缕玉衣”外，胸部和脊部还放置许多玉璧，口有玉珎，鼻有玉塞，双眼有玉眼盖，双耳有玉瑱，随葬品竟有两千八百多件。那一件不凝结着劳动人民的汗水！比如其中一件没有任何纹饰的铜锁，标明价值八百四十钱。在当时，用这些钱可以购买粮食二十余石。

西汉时期的中山国，仅是整个社会的一个缩影。西汉全国农民所受的经济剥削是十分惨重的。赋税剥削名目繁多。除田赋以外，还有人口税。汉朝规定：十五岁至五十六岁的成年人，每人每年缴纳“算赋”一百二十钱；三岁至十四岁的儿童，每人每年缴纳“口赋”二十钱。每户每年还要缴纳“户赋”二百钱。在诸侯国，每人每年必须“献”给皇帝六十三钱，称作“献赋”。成年人必须服徭役。如果不能服役，就出三百钱，称作“更赋”。沉重的负担迫使农民低价出卖农产品，或借高利贷。这样，在地主剥削之外，又要受商人、高利贷者盘剥。遇到水旱天灾，农民无法生活，只好出卖田宅，卖儿卖女来还债。

由于西汉上自皇帝、官僚，下至地主商人，对广大老百姓巧取豪夺，农民失去土地，贫困破产。社会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景象。西汉首都国库里的钱累百巨万，穿钱的绳子烂了都没法换；仓库的粮食年年积累装都装不下，以至白白地烂掉了。然而，广大群众常穿着“牛马之衣”，吃着“猪狗之食”。贫富差别是多么明显啊！

### 长沙楚墓帛画中的妇人

一九四九年春天，湖南长沙市东南郊陈家大山楚墓出土一幅帛画，习称为晚周帛画或长沙楚墓帛画，距今有二千二百年，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年代最早的绢画之一。它那神魅般的构思和绘画技巧，在灿烂的楚文化艺术中闪耀着夺目的光彩，引起了我国许多专家、学者的关注，并对它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和探讨。

这幅帛画不大，高约二十八厘米，宽约二十厘米。由于长期埋葬地下，帛画出土时已经变得很暗，几乎难于辨认。帛画最初的临摹本就是在原画出土后这种难于辨认的情况下进行的，因而有多处错误。后来，湖南省博物馆将帛画重新进行了科学处理，才使帛画的原貌清晰地显现出来。

对照新旧摹本，旧摹本在内容上错误甚多。首先，在画的整体构图上，将妇人右下方一弯月状物遗漏，致使整幅画构图不全；其次，在细节上也有多处错误，例如左上方的兽，旧摹本上，头部两侧各绘有一角，躯体仅右侧绘有一足，身躯弯曲，尾端下垂；而原画中的兽，头部两侧并未长

角，躯体两侧各有一足，身躯不仅弯曲，且尾端呈卷曲状。又如旧摹本中的妇人，头部后脑上有用丝绦挽的高髻，双手五指仅呈五道稍斜弯曲线，双手活动不明。而原画中的妇人头部后脑上仅挽有一垂髻，双手合掌，五指皆具，作祈祷状。

在这幅不大的原画上，图以墨线勾描，用笔流畅，在人物的唇上与衣袖上，还可以看出施点朱色。图中一妇人，侧面，细腰，左向而立，头后挽着一个垂髻，并系有装饰物。衣长曳地、鞋履未露，立在一弯月状物体上。大袖身，小袖口，妇人的两手向前伸出，弯曲向上，作合掌状。妇人头上部左面，画有一兽一禽。

早在五十年代初期，郭沫若先生根据当时的旧摹本进行过研究，先后在《人民文学》上发表过两篇文章，论述帛画在我国文化艺术史上的地位。郭老认为妇人左上方的一兽一禽为夔（古代传说的一种独脚兽）和凤，并把帛画定名为“人物夔凤帛画”。郭老继而考证分析：画上一凤一夔，作斗争状，凤为神鸟，象征善与和平，在斗争中居高临下，占优胜地位，夔为怪类，象征邪恶与死亡，在侧面抵御相形败退。画的下面是一个善良的现实的女子合掌胸前，似乎在祈福。她立在凤鸟的一边，在幻想祈求经过斗争的生命的胜利，和平的胜利。画中妇人的身份、郭老未作明确的考证。六十年代初，郭老仍持此说，郭老给王伯敏先生信函，附诗云：“长沙帛画图，灵凤斗恶奴。善者何矫健，至今德不孤。”

八十年代以来，通过对原画的重新鉴定，加上另外一些年代相近的帛画相继出土，不少专家、学者多次撰文对帛画



鸟迎宓妃”图。(见《江汉论坛》一九八〇年第三期《研究长沙战国楚墓的一幅帛画》)

从墓葬出土的形式来看，帛画当时不是作为观赏的美术品，而是被统治者作为寄托其不可达到的欲念的迷信工具，这种形式是当时楚人的一种迷信习俗，这是比较确定的。至于画中妇人的形象到底是谁？各家论说很不一致，这倒是一个尚未完全解开的谜，有待于专家、学者作进一步研究。

## 我国古代第一部通史《史记》

西汉时期，史学家司马迁写了一部书叫《太史公书》，后来人们改称《史记》。这是我国古代第一部系统的纪传体的历史著作。这部书记述了从传说的黄帝时代到作者生活的汉武帝时代大约三千年的历史。鲁迅先生称赞《史记》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直到今天，它还是我们研究古代历史的重要参考文献。

《史记》的作者司马迁，是汉武帝时代的“太史令”（史官）。公元前一三五年，他出生于一个世代作史官的家庭，从小跟随父亲司马谈在京城长安读书，接触大量的历史、文学和哲学书籍。司马迁到十岁时，已经能背诵前代留传下来的用古文写的许多作品。从二十岁开始，他到各地进行实地考察，游历了祖国的名山大川，调查和访问古代的遗址和遗迹，搜集各种史料和民间传说，了解了各地的风俗习惯和人民生活。这些都为他以后写《史记》积累了丰富的感性知识和第一手材料。公元前一〇八年，司马迁继任了他父亲的职务，正式做了太史令。由于职务上的方便，他有机



商业者，《儒林列传》专记知识分子等等。

以上介绍从“本纪”到“列传”的内容，只是大体上是这样，其中也有例外，如“本纪”是记帝王世家的，但司马迁又把不是帝王的项羽列在“本纪”里。“世家”本是记载地方侯王的，但又把不是侯王的农民起义领袖陈胜也放在“世家”里；还为孔丘写了《孔子世家》。“列传”本是记载历史人物传记的，但又把当时中国各地的少数民族、地方割据势力，以及与中国有关系的其它国家放在里面，如《西南夷列传》、《匈奴列传》、《朝鲜列传》等。

司马迁在所著《史记》一书里，掌握了略古详今的原则，对于荒远的古代则写得非常简略，而以大量篇幅叙述秦汉以后近百年的历史事实。同时也用形象的手法，朴实的语言，精练的文字，叙述了社会各个阶层、各种不同地位的人物，生动地说明了，社会历史除了帝王将相等高高在上的统治人物外，还包括各式各样的人物和广大人民群众。他不仅肯定了秦始皇统一中国的进步作用，还歌颂了农民起义的领袖陈胜、吴广，并给以较高的评价。他还注意到社会政治、经济、军事以及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同时也注意到国内各少数民族，写出了多民族的历史。

司马迁的写作态度是比较谨严的。他掌握了丰富的历史资料。这些资料除了来自古代文献记载以外，还亲自进行实地调查和搜集工作。他从不迷信文献材料，对于传闻不实的历史事件，不轻易地下结论，往往用实地调查来的材料去订正旧文献中的错误，从而得出比较实事求是的历史结论。所以后世进步史学家称赞他的著作为“实录”，称他本人为“良史”。

但是，司马迁作为一个封建地主阶级史学家，在《史记》这部书里反映的“英雄史观”、“天人感应论”和“历史循环论”等唯心主义思想，是我们应该注意的。

## 司马迁之死

我国历史上伟大的史学家和文学家司马迁，生长在西汉武帝时代，曾任太史令，因为李陵降匈奴事辩护而触犯武帝忌讳，遭受腐刑。被刑后，他怀着极大的悲愤和憎恨的心情，坚持完成了五十万言的历史巨著——《史记》。鲁迅称之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史记》展示了从传说中的黄帝到西汉武帝时代的三千年的历史画卷，《史记》问世以后，历代都有专门研究《史记》和研究司马迁的学者，国外也不断涌现研究《史记》的专家，可是对于司马迁的卒年和死因这个问题，由于史料的缺乏，始终未能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

正史中未载司马迁卒年，有人认为这是司马迁善终的证明，也有人认为这恰恰说明司马迁死得不明不白，大有疑问。《史记·集解》引东汉学者卫宏《汉旧仪注》云：“司马迁作景帝本纪，极言其短，及武帝过，武帝怒而削去之。后坐举李陵，李陵降匈奴，故下蚕室，有怨言，下狱死。”葛洪《西京杂记》也有相类似的记载。有人据此认为司马迁是因作《报任安书》而死的，且死在作《报任安书》的当年。（据王国维考定《报任安书》作于太初四年）郭沫若认为司马迁下狱的事世上必有流传，故卫宏、葛洪均笔之于书。卫宏和葛洪都是当时颇有名望的大学问家，不会无中生

有，歪曲事实。班固在《汉书·司马迁传》的“赞”中叹息“以迁之博物洽闻而不能以知自全，”悲其“既陷极刑”（指腐刑）之后，又不“能自保其身，”这说明司马迁不是自然之死。桓宽《盐铁论·周秦》篇文学（读书人）所言：“……一日下蚕室，创未瘳，宿卫人主，出入宫殿，得由受俸禄，食大官享赐，身以尊荣，妻子获其饶；故或载卿相之列，就刀锯而不见闵（悯）。”盐铁会议召开于西汉昭帝始元六年，离司马迁生活年代相去不远，《汉书》载司马迁被刑之后，又“尊宠任职，”为中书令（皇帝的御用秘书），可说是“载卿相之列。”郭沫若认为《盐铁论·周秦》篇中的既“下蚕室”而后再“就刀锯”，就是暗指司马迁的再度下狱致死之事。

对此，有的学者则提出异议。目前尚存有关卫宏提及太史令和司马迁行事的记载，共有四条，经考证，至少有两条不符合史实，故卫宏说司马迁“下狱死”一事，殆不可信，至少也是孤证。古人认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汉书》叹司马迁“既陷极刑”，不“能自保其身”，应当从古人的这种含义上来理解。《盐铁论·周秦》篇文学之言与司马迁根本风马牛不相及，“下蚕室”之后又“就刀锯”，原意只是指一种刑罚所造成的社会不良风气，乃证明汉武帝严峻之治的无效，不能解释为司马迁两次下狱。

也有人认为司马迁可能死于汉武帝晚年的“巫蛊之狱”。巫蛊案发于征和元年，身为治巫蛊使者的江充与卫太子有怨，恐武帝晏驾后为太子所诛，遂大开杀戒以借机剪除太子，太子杀江充后自杀，武帝穷治巫蛊之狱，转而穷治太子死之狱，一直到征和四年，前后死者达十几万，司马迁的好友任安，就是

“巫蛊之狱”的殉难者之一。这场灾难，牵及到当时许多文武官员，司马迁恐怕也难以幸免。又据《史记》记事内容分析，太初四年至征和二年还有记事，征和三年后无记事，司马迁很可能是《汉书》所云“巫蛊之祸，流及士大夫”的牺牲者。

还有人主张司马迁死于武帝之后。西汉学者褚少孙曾说过“太史公记事，尽于孝武之事”，《史记》各篇里有汉世宗的谥号“武帝”。“武帝”系汉世宗刘彻死后，后人所追封，如司马迁死在武帝之前，怎么会知道这谥号呢？有人考证司马迁《报任安书》作于征和二年十一月，距武帝驾崩仅四年，从《报任安书》的内容来看，知道当时《史记》尚未全部完成，此后必有修整补辑，故涉及到武帝的地方，改称谥号，则不足为奇了。

总之，司马迁到底是“有怨言，下狱死”或是为“巫蛊之狱”所累及，还是平安地活到武帝之后，寿终正寝，目前尚无明文信史作据，有待于今后新史料的发现和人们的进一步研究。

## 王莽擅权

王莽的曾祖父是汉武帝（公元前141年——公元前87年在位）时镇压农民起义的刽子手。他的姑妈是汉元帝（公元前48年——公元前33年在位）的皇后，汉成帝的生母。成帝时，王家先后有九人封侯，王莽的四个伯、叔相继担任“大司马”，大权几乎全归王家掌管，地方的高级官吏也几乎都是王家任用的人。王家当政二十多年，形成了一个皇室以外最强大的政治集团。他们从皇帝那里获得大量的封地，同时掠夺了无数私田，各有成百上千的奴隶，还同大商

人、高利贷者勾结起来，共同残酷地剥削广大劳动人民。

公元前 愿年，王莽接任他叔父“大司马”的职位。第二年，成帝死，侄子刘欣（哀帝）继位。由于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王莽一度失势。公元前 员年，哀帝死，王莽东山再起，就同他的姑妈一起立了一个九岁的皇族当皇帝（平帝，公元 员——缘年在位），王莽掌握了实际政权。他一方面任命自己的亲信担任重要官职，另一方面大封西汉的宗室和功臣的后代，取得上层豪强的拥护。他又扩充“太学”，修筑学舍一万多间，并在各郡、县设立学校，还征集通晓天文、军事、医学等各种专门知识的儒生数千人到首都，以争取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拥护。王莽还玩弄一些欺骗人民的手法，例如，公元 圆年发生旱灾，他“献出”钱一百万、田三十顷，“救济”灾民；还在首都造些房子给贫民居住，等等，以此来笼络人心。

西汉统治集团的成员看到他们的代表人物王莽，既能维护他们的利益，又善于搞些欺骗人民的把戏，所以他们大都拥护王莽，急急忙忙把他抬了出来。公元 缘年末，王莽毒死汉平帝；第二年，立了一个只有两岁的皇族（一般史书称他为“孺子婴”）做皇帝。王莽自己任“摄皇帝”，代行皇帝的职务。

拥护王莽的地主阶级及其知识分子，纷纷制造“讖”语、“符命”，说王莽应该当皇帝。王莽就以此作为他发动宫廷政变的合法依据。公元 愿年，王莽废掉了孺子婴，夺取了西汉政权，建立了短命的“新朝”。

王莽这个极端反动的家伙，尊儒反法，咒骂秦始皇，他一上台，就着手改革制度，搞了许多复古的措施。当时，最

严重的社会问题是土地的高度集中，以及广大农民纷纷沦为佃农、雇农和奴隶。因此，王莽的“改制”，首先针对着这两个问题。

公元 9 年，王莽下令把全国的土地改称“王田”，不许买卖。如果一家不满八个男子，而田超过一“井”的，要把多余的土地分给无地的本族人或邻居。原来没有土地的人，可以按照商、周时代“一夫田百亩”的标准向政府领取。同时下令把私人所有的奴隶改称“私属”，也不许买卖。王莽把古书里记载的奴隶社会的土地制度——“井田制度”，硬搬到封建社会来，这是一种复古的措施，完全违反了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王莽虽然规定奴隶不准买卖，但是他动不动就把成千上万的所谓“罪人”作为奴隶，扩大了奴隶的占有和使用，实际上是把残余的奴隶制度复活起来。这也是一种复古的措施，完全违反了历史发展的规律。同时，土地和奴隶的买卖，是私有制社会发展中必然出现的情况，大贵族和大地主也根本不肯把多余的土地分给贫苦农民。因此，这一复古主义的法令只是一张欺骗广大人民的空头支票罢了，实际上根本行不通。到公元 15 年，王莽只得放弃了这一“改革”。

为了限制豪商势力的发展，主要是为了分享商人的利益，增加朝廷收入，从公元 10 年起，王莽还实行了“五均六管”制度。“六管”是王莽政府垄断的六种经济事业，即盐、酒、铁（主要是农具）由国家专卖，货币由国家铸造，采取山林湖河的物资要向国家纳生产税，“五均”由国家办理。

“五均”，也称“五均赊（泽枯奢）贷”，是王莽举办的官营

商业、赊贷,以及征收各种杂税的经济政策。政府在长安、洛阳、邯郸(潞县故地寒丹)(今河北邯郸西南)临淄(据资)(今山东临淄北)、宛(贛县故地宛)(今河南南阳)、成都(今四川成都)等全国六个大城市设立五均官。五均官的职责,名义上是为了平衡物价,防止大商人囤积居奇,实际上是收贱卖贵,从中取利。政府还经营赊贷,把钱赊给(不收利息)或贷给(月息百分之三)贫民,目的在于抑制商人放高利贷;但是,借钱的贫民过期还不出来,就要被罚作刑徒。政府主管的税收,范围很广,小商、小贩,以至医生、卖药的都要交税。

王莽借口“国用不足”,任用官吏不给“俸禄”(封建社会官吏的“工资”)。他又任命大商人做官去督察“五均六管”的执行情况。官吏和大商人互相勾结起来贪污舞弊、剥削人民。地方官把贪污和剥削所得的一部分送给中央的官吏,得到他们的保护,更是无恶不作。王莽为了增加税收,垄断工商业而实行的“五均六管”,成了大小官吏贪污剥削的好机会,而一般工商业者,以至小商、小贩、城市贫民和农民就大受其害。

“六管”中,人民受害最严重的,要算国家铸钱这一项了。在王莽统治的十多年间,进行了五次币制改革,每改革一次,就铸造好几种新的钱币,以小换大,来套取民财。因此,每改革一次,小工商业者和农民就大量破产一次。豪强地主和富商则乘改换钱币的机会,私自铸造钱币。王莽用重法严禁,起初规定,私铸钱币的人处死,后来改为一家私铸,邻居五家都算犯罪,罚作官奴隶。甚至一家藏有铜和炭。就被认为私自铸钱,邻近的五家跟着倒楣。犯这种罪的,前后在十万人以上。他们被送到长安铸钱官那里作苦